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1〕282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监管函的关注公告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9月发行公司债券“16利德01”(3+2年期,发行规模9.00亿元,债券余额0.12亿元),于2019年11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利德转债”(6年期,发行规模8.00亿元),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)为上述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《关于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》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英、杨亚妮,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,在2016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,因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等,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35.08%降至29.28%,累计减少5.80%。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同时李军未按规定停止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6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